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（行政许可）

申请人提出申请

省辖市、省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。

**受 理**

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管科通过安徽省住建厅审批系统收到申请材料

受 理

市住建局窗口收到申请材料，完成受理工作。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不予受理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。

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**审 查**

市住建局建管科进行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。

**决 定**

市住建局根据审查结果，作出予以上报或不予上报的决定。

**送 达**

予以上报的，从系统上报省住建厅；不予上报的，申报材料直接从申报系统中退回企业。

承办机构：市政务中心住建局窗口、市住建局建管科

服务电话：0559-2330625（政务窗口）

监督电话：0559-2353183（市纪委监委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纪检监察组）

承诺期限：15个工作日